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4號

原告 林素琴

被告 虹瑪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
終結。茲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有變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